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2016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（董事刘萍、金惟伟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），公司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，担保期限为1年，用于对方融资需要，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6年7月5日巨潮资讯网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次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公司，担保期限为 2 年，额度为 4000 万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6 年 7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